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7-07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63），并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7-075）。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2日

至2017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 √ |

| | | |
|------|--|---|
| | 议案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0 |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 |
| 2.11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2 | 赎回条款 | √ |
| 2.13 | 回售条款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 |
| 2.1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评级事项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2.20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2.21 | 决议有效期 | √ |
| 2.22 | 有关授权事项 | √ |
| 3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履约实施项目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13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5.01 | 选举刘起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 15.02 | 选举陈奋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 15.03 | 选举傅俊元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 15.04 | 选举陈云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 15.05 | 选举刘茂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
| 15.06 | 选举齐晓飞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
| 1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6.01 | 选举黄龙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16.02 | 选举郑昌泓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16.03 | 选举魏伟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17.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7.01 | 选举李森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 17.02 |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注：由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和议案 16.00 同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0 及 15-17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上述第 11-13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上述第 14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1-8、11、14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请查询相关 H 股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800 | 中国交建 | 2017/10/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100088

联系人: 赵阳、从宁

电话: 010-82016562

传真: 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2.10 |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 | |
| 2.11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2.12 | 赎回条款 | | | |
| 2.13 | 回售条款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2.15 |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16 |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 | |
| 2.1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8 | 评级事项 |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 2.20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 2.21 | 决议有效期 | | | |
| 2.22 | 有关授权事项 | | | |
| 3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
|----|---|--|--|--|
| 5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履约实施项目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5.01 | 选举刘起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15.02 | 选举陈奋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15.03 | 选举傅俊元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15.04 | 选举陈云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 15.05 | 选举刘茂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 15.06 | 选举齐晓飞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 1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6.01 | 选举黄龙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6.02 | 选举郑昌泓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6.03 | 选举魏伟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 17.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7.01 | 选举李森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17.02 |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